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10日至8月18日

日内瓦

国家单方面行为

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	3
一般意见	3
问题 1. 在多大程度上, 贵国政府认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的规则在作出必要的更改后可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8
问题 2. 谁有能力代表国家实施单方面行为, 使国家承担国际义务?	12
问题 3. 单方面行为应采取哪种形式	15
(a) 书面声明; (b) 口头声明; (c) 实施行为的情势; (d) 个别、 共同或协调一致的行为	15
问题 4. 单方面行为的类型和可能包括的内容	18
问题 5. 该种行为要取得何种法律效力?	21

问题 6. 各国认为其在国际领域的单方面行为和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具有何种重要性、有用性和价值?	23
问题 7. 哪些解释规则适用于单方行为?	25
问题 8. 单方行为的持续时间.....	28
问题 9. 取消单方行为的可能性.....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就“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应拟订并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问题单，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行为的资料和询问它们的单方面行为做法，以及它们对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研究报告中的某些方面所持的立场。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问题单。
2. 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已收到以下国家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阿根廷、奥地利、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以下是所收到答复的案文。把答复进行分类，分为一般性意见以及对问题单内的各个问题的答复，并载有适当的对照索引。

二. 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

一般意见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2 日]

“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用语涵盖各种各样的行为。鉴于各类单方面行为的法律和政治性质差异很大，似乎不可能对问题单中所列的问题做出统一的答复。事实上，奥地利认为，要这样做的任何试图都会造成对法律情势产生扭曲印象这样一种严重危险。另一方面，由于单方面行为的种类很多，以及它们各自引起不同的法律问题，讨论问题单中与每一类单方面行为有关的每个问题似乎既不可行又没有很大的助益。因此，奥地利所表示的意见只限于一般性意见（见下文内奥地利关于问题 1 的意见）。奥地利希望，所述意见和实例表明在答复委员会问题单内所列问题方面的困难——一般说来这些问题既是合理的又有助于形成法律惯例的。我们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困难至少部分是因为被称为单方面行为的各种行为和各类行为的性质差异很大。

德国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7 日]

德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一样，在答复问题单中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方面有一些困难。这是因为问题单中所涉及单方面行为范围很广（承诺、抗议、承认、弃权等）以及因为所提出的问题不允许对每一种有关行为做出同样的答复。例如，一种行为是否能够撤消的问题（问题 9）将取决于所审议的具体行为种类，

比如是一种“承诺”，一种“抗议”，还是“一种承认行为”。此外，还有这样一个主要困难，即不能够抽象地在不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条例的效力的条件下对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进行真正的评估（问题5）。为了评价某种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就必须充分了解诸如“承诺”、“抗议”或“未抗议”等发生时的事实背景和法律背景。

德国认为，问题单中反映的、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建议的那种试图把单方面行为置于一整套涵盖各方面的规则之下的方法没有充分的根据。因此，应在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应以何种适当的方法处理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问题，以进一步努力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芬兰

[原件：英文]

[2000年3月3日]

芬兰政府认为难以答复问题单上的大多数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范围广泛的单方面行为，过份笼统，或甚至晦涩费解。鉴于芬兰政府对这种相当一般化的研究报告是否有用感到怀疑，它希望委员会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应先审议是否有某些种类的单方面行为被视为特别有疑问、需要委员会加以全面研究。

尽管问题单上的问题很笼统，但芬兰政府仍提出以下意见（见下文内芬兰政府关于问题1、2、5、7和9的意见）。

对问题3、4、6和8的答复，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关于问题3，没有事先确定的方式，一切都取决于具体情况，因为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合法的期望以及不产生另一类协定。

关于芬兰的做法，可提及为造成法律结果而发表的芬兰总统的若干项声明（例如1977年关于挪威对大陆架的权利主张的声明，或1990年关于对《巴黎和平条约》的解释的声明）。这些做法在芬兰得到确认和实行。

意大利

[原件：法文]

[2000年5月16日]

首先，由于这些问题过份笼统并且往往晦涩难解，有些我们难以回答。

意大利政府对在这样一般性的基础上进行的研究是否有用感到有些怀疑，因为这并不单单涉及一大类单方面行为，而是有好几类，其中有些颇有疑问，需予以详细讨论。

然而，我们尽力做出答复，尽管是些一般性的答复，同时在一开始时就指出，答复必然因为所涉单方面行为种类而各不相同。

特别是我们把单方面行为分为以下三类：

(a) **关于有可能引起某种法律情况的单方面行为**。承认、抗议或弃权属于这一类。这三种行为都需要明确表示同意，以确保国际关系中的确定性和可靠性。

(b) **产生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这一类包括承诺，国家通过这种行为承担坚持或不坚持某种行为做法的义务。只有做出承诺的国家确实打算以这种方式承担义务，承诺才有价值。然而，要确保国家具有承担义务的真正意愿是不容易的。

(c) **行使某种主权所需的单方面行为**。这种行为是国家根据国际法的授权行使某种权力的一种功能（划定领海界限或专属经济区界限、赋予国籍、船只登记、宣战或宣布中立）。

卢森堡

[原件：法文]

[2000 年 4 月 12 日]

由于所提问题涉及范围极广的各种单方面行为以及对每一种有关行为不能做出同样的答复，卢森堡政府很难回答这些问题。不可能抽象地做出评价，而不考虑到相关决定的具体情况和效力。

此外，卢森堡政府认为问题表中所反应的、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建议的做法是不合理的，这种做法试图对各种单方面行为采用一套规则，就象《条约法公约》一样。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卢森堡打算暂时不对问题单做出答复。

荷兰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24 日]

导言

除了以下所述的国家行为实例和针对问题 6 的答复外，荷兰政府的答复都是根据独立的国际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编写的。

1. 国家惯例

荷兰单方面行为的一个实例是在国际上通告关于划定其领海界限的《1985 年法令》。应指出，这个单方面行为并不符合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标准，因此应划在“单方面行为”的范围之外，因为它与事先存在的法律有关。符合问题单中的至少一项标准（“单方面声明可能由一国作出或由多国联合表述或以一致方式宣示，”）的实例是 1991 年对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承认，因为这种承认是根据

欧洲联盟内共同拟订的标准的。在这方面可列举的另一个实例是，1992 年 1 月承认对在欧洲共同体框架内拟订的“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指导方针”做出积极反应的所有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共和国。应指出，具体承认俄罗斯联邦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这个国家可被视为前苏联的继续。另一个单方面行为的实例是，1994 年荷兰国防部向将参加按照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促进和平方案合作伙伴关系》在荷兰境内举行的北约军事演习的各国发出一份公告，通知其人员、军事部队成员进入荷兰或在荷兰暂时逗留时应遵守的各种法律要求。公告尤其是针对参加军事演习的非北约国家，即非北约部队地位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并承诺为其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与该地位协定内条款所载类似的便利条件、豁免以及放弃对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

2. 一般意见（一般方法和议题范围）

在对问题单中所列具体问题做出答复之前，荷兰谨按照问题单的总结评论请各国所做的那样，就一般方法和这个议题的范围表示其意见。

问题单涉及范围广泛的各类单方面行为。很难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非常具体的答复而不区分诸如承诺、通知，承认、放弃和抗议等不同种类的单方面行为。

此外，特别报告员对“单方面行动”采用的标准对这个主题下了非常狭窄的定义。荷兰政府认识到，特别报告员是为了把从先前存在的准则产生其约束力特点的许多行为和声明排除在外，但荷兰政府却认为，特别报告员选择的定义可能导致对这个问题采用不必要的简化做法。例如，涉及国家国际责任以及导致不容反悔的单方面行为都被排除在这个定义之外。这类做法是否能够持久是一个问题。因此荷兰对国际法委员会指派的工作组采取的方法，以及对委员会通过了该工作组的建议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荷兰认为，这种方法必将导致扩大“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曾说，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不应包括在这个主题内委员会赞同这种限制。同时，有一种共同意见，即认为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正变得日益重要。荷兰仅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了国家单方面行为后也处理国际组织单方面行为这个问题，就象在《条约法公约》中那样做（《第一号维也纳公约》（1969 年）和《第二号维也纳公约》（1986 年））。荷兰政府希望看到把“国际组织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主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荷兰承认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提出了其他方面和其他问题，但并不认为有任何理由拖延全面审查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是全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委员会本身有时已很接近处理这个问题。“也有人在工作组中指出，单方面声明可能由一国作出或由多国联合表述或以一致的方式宣示”。¹ 国际法委员会有时候似乎不愿意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 10 号》和更正（A/54/10 及 Corr. 1 和 2）第 589 段。

纂关于国际组织法律的部分。荷兰是许多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十分重视。

关于经国际委员会商订的，并在问题单中复述的定义，荷兰谨指出，虽然一个国家可能试图通过单方面宣布的方式以产生法律效果，但这种意图可能并不足以在国际法下产生这样的效果。最终是国际法本身（或这样的一般原则）才能够产生所想形成的约束力。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瑞典

[原件：英文]

[2000 年 4 月 28 日]

单方面行为在若干情况下发生，但其后果并非总是明确的。不过，有时候单方面行为是替代其它法律手段的一种有用办法。

同其他国家政府一样，瑞典政府尚不相信有可能制订可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规则。某些方面肯定与所有单方面行为都是相关的，诸如对一个国家产生约束力的能力问题。其他问题则必须对不同的国家以不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取消问题，对取消承诺和取消承认或许就不能用同样的方式处理。

是否应把某些规则视为例外于一般规则，或视为特别体制，这既是一个概念问题，又是一个实际问题。例如，对单方面行为的分析是否应只包括一般规则（如果有这些规则），还是也包括处理不同形式的单方面行为的特殊规则。

这些困难不一定使这个项目不可能进行，但需要谨慎行事。因此，正如同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六委员会上发表的北欧声明中所建议的那样，或许宜以逐步方式进行，首先处理那些产生义务的行为。在稍后阶段，委员会或许应当把其工作限于某些种类的单方面行为。

然后是对问题单做出答复。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必须说，并非总是可能对所有种类的单方面行为都提出正确的答复。答复当然只是初步性的。瑞典政府将注视讨论的进一步发展，无论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内，还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内，或是在其他论坛上进行的讨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鉴于问题所涉及单方面行为范围很广以及这些问题不允许对每一种有关行动做出同样的答复，联合王国政府难以对问题单做出答复。例如，关于一个行

动是否能够取消的问题（问题 9）将取决于所审议的行动的具体种类——例如是“承诺”、“抗议”还是“承认行为”。并且有着这样的困难，即在行为的法律效果这个核心问题上（问题 5），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在发生例如“承诺”、“抗议”或“未抗议”等行为时的背景。不能抽象地做出评估，而不考虑到周围的环境和有关法律规则的效力。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问题单中所反应的、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建议的方法没有充分根据并可能是无用的，这种方法试图对各种单方面行为采用一套涵盖各方面的规则。此外，所采用的方法似乎过份强调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王国不认为能把《维也纳公约》的条款不加修改地应用于所有种类的国家单方面行为。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有一些具体种类的单方面行动的具体问题需要在一份说明性研究中加以处理，必要时国际法委员会可借助一份问题单来审议这个问题。

问题 1

在多大程度上，贵国政府认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在作出必要的更改后可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5 月 18 日]

阿根廷政府认为，条约法与单方面行为之间有许多接触点。两者皆属于司法行为类别，因此，在理论上，它们都具有关于意图错误、无效、存在等方面的制度。因而，《维也纳公约》的许多规则均可适用于单方面行为范围。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试探自动变换这些规则。必须铭记，这些行为与条约正相反，前者是不须其他法律主体同时宣示它们的意图的，但条约则须由其他各方宣示它们同意受该件条约规则的结束。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2]

奥地利无法相信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如作必要的更改后就可自动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众所周知，“单方面行为”词句可被了解为形容独立于条约关系之外的自主行为以及所谓的“附加的单方面行为”，后者属于条约法范围。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完全知道国际法会如何处理后一类别，所以无须就此主题进行进一步的详述。只须说按照奥地利国内法，这类“附加的单方面

行为”的法律待遇大都应遵照规范国际条约的规则就足够了。另一方面，自主单方面行为类别过于杂乱，以致无法按照国家法或国际法明白答复。因此，可以辩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条，第2款(a)项所载规定——其中为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及外交部长提供了他们应代表其国家的法律假设——也同样可根据习惯国际法适用于单方面行为。不过，正如1974年核试验案（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法国）所显示的，就单方面行为而言，国际法院认为假设由于所任职务就可赋予人们代表其国家的权力便超过了上述公约第7条，第2款(a)项的范围。

关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规则，其法律地位似乎同样不明确。在1998年《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中，国际法院认为，关于解释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作出的单方面声明的制度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解释条约而制订的制度并非一模一样。该法院认为，该公约的规定只得类推适用于与单方接受该法院管辖权的特殊性质相符合之程度。该法院进一步解释，它将以一种自然及合理的方式解释此一声明的有关字句，包括其中所载的保留意见，同时亦适当注意到该有关国家在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时的意图。该有关国家的意图不仅可从有关字句的案文，也可从将研读该等字句的上下文推断出来，另可从审查关于其准备工作情况的证据和所打算帮助实现的目的推断出来。因此，关于对这些单方面行为的解释，该法院似乎更重视对主观组成部分的解释，其次才是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和32条所规定的“客观”条约解释规则允许的解释。在多大程度上可采用此一主观组成部分和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可根据同样的理由将这个部分适用于其他类别的单方面行为则仍旧不清楚。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4月13日]

按照我国法律制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不构成一项现行法；它构成强制法，是国际法的一项补充法源。

作为一项补充法源，该公约的规则可予修订，以作为规范单方面行为的原则和规定，但是，如果作出了大量改动，那么，由于不象条约在达成协议时具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意愿，所以各项行为在本质上仍是单方面的，《维也纳公约》界定条约为国家间书面缔结的国际协定，并由国际法加以规范，而一国在国际级别上的单方面行为却是从一个单一国家作出的行为，在该国主权的明白表示的范围内，对另一国家或国际社会具有法律效力。

例如，如果萨尔瓦多议会决定向另一国宣战，萨尔瓦多国便可如此做（《共和国宪法》第131条（25））。将此一交战声明通知另一国和国际社会，便成为对

有关国家的声明和致国际社会的通知，这两者皆是单方面行为。正如该公约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此类声明和通知是通过具有确定全面权力的官方作出的。该项行为也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使其性质与条约相类似（公约第 1 条（a）款）。

《维也纳公约》也明文规定了作为保留的这类单方面行为（第 19 条第 2 款及以下各条），其中规定应直接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芬兰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本问题的语句不适当地过于笼统。两个或两个以上对应或并行的单方面行为是否可视为构成一项协议必须按其上下文来解释。在解释方面并非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模一样的，因为单方面行为的约束力不仅是一项合同，也是一项保护合法期望的问题。

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原则在极大程度上与《维也纳公约》第 31 至 33 条内的规定相类似。草拟一项另外的文书以涵盖这些行为是否合理，是令人怀疑的。由一项单方面声明约束一国的行为，所根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第 7 条。不过，《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生效、修订或无效的正式规定都不适用于这个情况。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关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不应在作出必要的更改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因为前者的性质不同。单方面行为是某单一国家（或由两个或数个国家以集体性质）表示的意愿，而《维也纳公约》的规则在草拟时则已顾及各缔约国意愿应一致的具体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旨在规范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可以不理睬《维也纳公约》的规则。与此相反，这些规则必须大致符合上述多边条约的性质和构想。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

正如同以色列政府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所说，条约法可以是制订关于单方面行为原则的一项启发来源，尽管条约事实上旨在规范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的法律上的保证。关于按照条约法执行的诸如签署、

批准、保留和退出等正式单方面行为的确都当然如此。不过，《维也纳公约》的数项规定也在某种程度上亦得适用于更具一般性质的单方面行为。

《维也纳公约》因其绝对性质与国家间对应承诺有关的那些规定显然无法与一般单方面承诺相关联。不过，《维也纳公约》的某些其他方面可作出必要的改动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特别是，应考虑到下列方面：本着诚意履行法律义务的责任；解释原则；与第三方有关的原则；以及可能的一些与失效和终止有关的规定（例如，胁迫、新发生的不可能执行的情况、以及情势变迁原则）。

意大利

[原件： 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解释规则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问题，有一种趋势倾向赞成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至 33 条所述解释原则应对它适用。另一方面，鉴于单方面行为的性质，该公约的其他规定则不适用，因为单方面行为与条约具有固有的差异。

卢森堡

[原件： 法文]

[2000 年 4 月 12 日]

卢森堡认为，本问题单所反映的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提议的想要使单方面行为接受象《条约法公约》这样的一套规则加以规范的这种办法是不合理的。

瑞典

[原件： 英文]

[2000 年 4 月 28 日]

在相当大程度上，对单方面行为和条约是可予同样考虑的。因此，如果就下列问题将条约法作必要的更改后予以准用将是有用的指导：使国家作出承诺的能力；履行单方面行为产生的义务；国内法的作用；义务的适用；解释单方面行为；对第三国的影响；失效；无法执行；情势的根本改变（有一些保留意见）；强制法；以及无效、终止或暂停的后果。另一方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同条约的缔结和生效有关的那些部分除了第 6 和 7 条之外）似乎较无关联，而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关于退出、终止和暂停的规定也应特别审慎分辨，尽管在这方面它们之间有些类似之处。

荷兰

[原件：英文]

[2000年3月24日]

在编纂关于各国单方面行为的规则时，作为参照基准测试它们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容性是一个合理的步骤。可能认为《维也纳公约》的主要组成部分（公约的缔结、其解释、适用和终止）经过作出必要的更改后，有一部分可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然而，必须充分审查此一相容性的所有方面，才能对此问题作出适当的回应。只有在此一工作完成后，才能决定将《维也纳公约》的规则类推适用于单方面行为是否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要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0年3月3日]

正在采取的办法似乎是想给予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不适当的重要性。联合国政府不认为《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可在作出必要的更改后适用于国家的所有类别的单方面行为。

问题 2**谁有能力代表国家实施单方面行为，使国家承担国际义务？****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2000年5月18日]

谁有能力代表国家实施单方面行为，取决于当时的情势、国家的内部体制结构以及单方面行为的性质。根据一般国际法的既定惯例，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行为归为国家行为。但是，在某些特定的情势下，其他部长或官员亦可代表国家实施单方面行为。因此，实施单方面行为的官员的权力特别重要。此外，单方面行为表现的形式可以由不仅一个、而是多个国家机关发表一系列一致或趋同的意向表示或声明，核试验的情形即为如此。

但是，不应忘记的是，在当今的世界里，政府官员愈来愈多地在外国开展交往，维持体制关系并采取行动，因此必须维护必要的确定性和清晰度，以确定一国的国际行为存在与否。关于国家三个权威（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的规范所具有的优势，是能保证国际关系所需的法律保障和稳定性。因此，必须在考虑到当今的国际现实的情况下，对将其他人或机关增列到习惯法的既定规范中实行节制。

奥地利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2 日〕

参看对问题 1 的答复。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2000 年 4 月 13 日〕

有此能力者乃为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授予全权的人员。这一点符合《公约》第 7 条以及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法第 168 条。

一般来说，下列人员是拥有全权的代表：共和国总统；外交部长；奉萨尔瓦多国家之命对派驻国实施单方面行为的外交使团团长；萨尔瓦多派驻某一国际组织以实施单方面行为的代表；以及为制定单方面行为而特别授予全权的官员。

芬兰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可能完全适用于此。

格鲁吉亚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第 3 章第 48 条规定，“格鲁吉亚议会是全国最高代表机关，负责行使立法权，并决定内外政策的主要方向。”议会通过的法律或作出的决定可构成单方面行为。

第 4 章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格鲁吉亚总统指导并具体负责全国的内外政策。”

格鲁吉亚国际条约法第 12 款规定，在特定情况下，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即使未得到全权，亦可行事。

以色列

〔原文：英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

一般来说，以色列政府支持《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二次报告》中有关实施单方面行为的国家代表的第 4 条草案中所述各项原则。但是，应当强调指出，将有关人员视为代表国家的条件是，如同第 4 条草案所规定的那样，有关国家的实践表明有意将此类人士视为代表国家。在此方面，有必要根据特定情况，确定有关人士在国内是否有权通过单方面法律行为使该国承担义务。就此，有人建议采用严格的方法来确定此类官员是否已受权通过单方面法律行为使该国接受约束。应当指出的是，根据以色列的实践，部长或高级官员需要具体的明示授权，才能以单方面法律行为使国家承担责任。

意大利

〔原文：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有资格实施单方面行为的国家当局，这取决于哪类单方文书。对于（有关可能引起法律问题的单方面行为以及产生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参照在问题 4 下提供的答复），根据意大利体制，资格属于同时负责维持对外关系的行政部门。

对于（行使国家主权所需的单方面行为）（参照在问题 4 下提供的答复），无法给予准确的答复，原因是资格会因行为的性质发生变化。如所涉的是立法行为，则由议会（众议院，参议院）负责；其他行为可能属于中央政府或另外的有关行政当局、某一区域等等的职权范围。

荷兰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24 日〕

按类推以《维也纳公约》条文的适用为依据，必须假定《维也纳公约》第 7 条所列的同类人员有权通过单方面行为使该国承担国际义务，即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外交部长以及在有限的情况下，外交使团团长。其他人则需要全权。在此方面，《维也纳公约》采用的方法极拘泥于形式。可以说，任何人，只要因其任务和职权而被认为已受权发表第三国可依靠的声明，即可被视为有权使国家承担义务。在此方面能说明问题的一个具体实例是法国的核试验。当时人们不仅非常

重视法国总统的声明，而且也重视法国国防部长的声明。其他例子包括部长的发言人。亦可提到缅因湾一案，该案涉及加拿大初级公务员的信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长时间未予回复是否足以让人由此得出结论认为，美国已默示同意加拿大有关划定海洋界限的建议。另一个例子是军舰舰长作出的承诺，如将军舰国籍国的人员撤离战区，亦将一道撤离其他国家的国民。视单方面的声明而定，可考虑起草单方面声明据以产生法律效力的条件的限制性定义。毕竟，多数单方面声明会产生承担义务的后果。抗议是唯一的例外。因此，使国家承担义务的能力并非一成不变的，它取决于所涉的单面行为的类别。

瑞典

〔原文：英文〕

〔2000年4月28日〕

如上所述，《维也纳国际条约法公约》第7条与此问题极为相关（第46和第47条也是如此）。报告员条款草案第7.7条规定，若文书“明显违反其国内法的一项重要规范”，则单方面行为无效。鉴于意图并非表示有别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6条的立场，² “明显”一词应改为“明确”。

问题 3

单方面行为应采取哪种形式

- (a) 书面声明；
- (b) 口头声明；
- (c) 实施行为的情势；
- (d) 个别、共同或协调一致的行为。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2000年5月18日〕

关于此类行为必须遵循的形式，只要行为内容明确且精确，国家意图明显，则国家惯例、判例或法律学说均未要求采取任何具体形式。换言之，必要的要求是单方面行为可能针对的有关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应当知道表示意图的行为。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4/10及Corr.1和2），第141段。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2000年4月13日〕

每一单方面行为必须遵循的形式是，它必须由某一国家拥有全权的官员作出，且必须是明确的、正式的书信或声明。

在例外情况下，可默示作出有关行为，如确认和弃权。

芬兰

〔原文：英文〕

〔2000年3月3日〕

没有事先确定的形式。事事取决于情势，因其目的是保护合法可得利益，而不是另辟一类协定。

格鲁吉亚

〔原文：英文〕

〔2000年3月3日〕

- 单方面行为的普通形式必须是书面声明。
- 口头声明可被视作行为，但该声明最好列入议事录中，并由行为人签字。法律效力更有效地产生于有案可查的文件中。
- 至于实施行为的情势，可为法律情势、政治情势或经济情势，只要它们具有法律后果。
- 单方面行为可为单独行为或共同行为。

以色列

〔原文：英文〕

〔2000年6月21日〕

如以色列在上述第六委员会中的发言所说明的那样，以色列政府认为，单方面行为不应拘于任何固定的形式。根据国际法院就核试验发表的意见，国际法没有严格要求单方面行为采取何种形式。的确，国际法院指出，“声明不论口头作出或书面作出，均无重要差别……形式问题并不是决定性因素”。³

在确定单方面行为可能的法律效力时，具有相关意义的并非行为采取的形式，而是有关国家是否有意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问题不在于如何确定单

³ 《国际法院的报告，1974年》，第253页，第43段。

方面行为必须遵循的形式，而在于有必要根据实施单方面行为的情势以及行为本身的实际内容，解释有关国家的意图。只有在这种场合下，单方面行为的形式才可能具有相关意义。

意大利

〔原文：法文〕

〔2000年5月16日〕

关于单方面行为可采取的形式，这同样取决于行为类别。对于（有关可能引起法律问题的单方面行为以及产生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参照在问题4下提供的答复），形式的选择范围是有限的，因为所涉的主要是立法行为。但是，对于（行使国家主权所需的单方面行为）（参照在问题4下提供的答复），所需的形式取决于行为的性质。

荷兰

〔原文：英文〕

〔2000年3月24日〕

（a）书面声明

（b）口头声明

无论书面声明还是口头声明，都必须毫不含糊。正如国际法院就核试验一事发表的意见所说明的那样，形式问题并非决定性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设想需要一种正式的通知程序，如关于根据任择条款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但是，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标准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标准，必须假设这些声明不属单方面行为概念的范围。

（c）实施行为的情势

在核试验一案中，国际法院认为，一项承诺若要具有约束力，就必须公开作出，并说明有意受其约束。但是，该案所涉的是不仅针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这两个原告的承诺，而且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承诺。有一种抗议虽然主要针对收件国，但同时亦被认为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例如，美国军舰曾驶过锡德拉湾，公开表明美国不接受利比亚有关锡德拉湾完全属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古以来的内陆水道的主张。但在其他情势下，完全可以想象一项承诺或抗议可具有机密性，且只针对另一个国家（如一国大使对另一国大使的秘密承诺）。

因此，就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力而言，公开性并非决定性因素。如公开的单方面行为似有必要，则公开性的要求（按国际法院在核试验一案中所规定的那样）亦旨在使外部能审查其合法性。当然，公开声明是否必要，还须视对公共利益的其他考虑，并非仅仅为了确定其合法性。

显然，单方面行为的真实性必须不容质疑。有鉴于信息技术的现况，需要加上这一条警示；政府机关的网址繁多，且已有假网址现象出现。

至于实施单方面行为的情势，值得考虑国际组织的成员国作出声明时的状况。这些声明在多数情况下可被视为有关国家一国的声明。但一个国家有时可能不仅仅代表本国单独行事，比如同时也代表其他国家，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非全体执行局中的情况即为如此。荷兰本身是上述机构的成员，但同时亦代表其他成员国行事。因此，不能将荷兰在执行局中的发言自动看作是荷兰一国的单方面行为。

(d) 单独、共同或协调一致的行为

荷兰认为，不论涉及单独、共同或协调一致的行为，上述要求均应适用。

瑞典

〔原文：英文〕

〔2000年4月28日〕

就所有的单方面行为而言，必须明了的是，谁实施行为，代表哪一方，何时实施。此外，案文必须表明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或能从情势中明确断定。行为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亦应传达给有关的收件方，其方法可为向有关方面发出通知，或在收件方可能参加的适当的公共论坛、如联合国大会发表公开声明。因此，承诺只要对有关方面作出和送达，就不必一定要公开。

问题 4

单方面行为的类型和可能包括的内容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5月18日〕

对于许诺、放弃、承认和抗议这四种传统的单方面行为，必须进行明确的区分。这些行为显然具有共同之处，但委员会必须意识到它们也许还有其各自的特点，应在委员会未来工作中正确加以鉴别和研究。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内容，单方面行为的目的必须是要产生法律效力，改变单方面行为国的法律状况，并间接改变该行为所针对的一国或数国的法律状况。此

外，一些海洋法体制的历史和演变显示，还有一些单方面行为的内容是对国际领域的法律概念加以界定或澄清。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4 月 13 日]

一国在国际领域采取的单方面行为可以是以下各种行为，

- **通知**。一国正式通知另一国一个事实或状况的行为。由于作出了该行为，被通知的国家不能称不知道已接获通知的事实或状况；
- **承认**。一国确认并接受一个事实、状况、行为或权利主张的行为或系列行为。作出承认的国家不可随后否认其已承认之事项的存在、有效性或合法性。除其它外，还可承认下列事项：国家、政府、领土状况、条约或裁判的有效性或人员的国籍；
- **抗议**。一国宣布其不打算接受或承认某项权利主张或状况的合法性的明确行为。与其相对的是承认的行为；
- **放弃**。打算放弃一项权利、权力、权利主张或要求的意向声明。其效力是消除该权利或权利主张；
- **单方面许诺**。一国所做的书面意向声明，其明确意图是向其他国家保证该国会对这些国家采取某种行为；
- **声明**。一国就对外政策事项所做的单方面意向声明，它在声明方、受损方及整个国际社会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 **上诉**。一国向另一国明确声明，它打算将争端提交国际司法或外交机构、或任何其他国际机构审议，以解决争端或减少当事方之间的分歧；
- **决议**。一国在适用和解释国际法方面的单方面行为。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声明、通告和通知可视为单方面行为的主要类型。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0年6月21日]

除在条约背景下所采取的各种正式类型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批准、保留和退约)以及国际法中明确承认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承认和抗议)之外,单方面行为还有范围广泛的可能类型和内容。例如,关于一国自然资源的使用;在其主权领土之上进行的各种活动;它在国际或区域论坛中的行为;或参与其边界之外的军事行动等方面,该国可向另一国或数国、或向整个国际社会做出法律承诺。然而,一般而言,要具体确定一类具备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看来不大可能。

意大利

[原件：法文]

[2000年5月16日]

意大利将单方面行为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a) **提及援引一种法律状况的可能的单方面行为**。承认、抗议和放弃属于此类。这三种行为要求行为国明确表示同意,以确保国际关系中的确定性和保障;

(b) **引起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该类型中包括许诺的行为,一国据此保证自己实行或不实行某种行为。只有做出许诺的国家真正打算通过此种方式使自己承担义务时,许诺才会有价值。然而,要确保真正有意愿去履行义务却比较困难;

(c) **为行使主权而必须做出的单方面行为**。这类行为是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授权行使权力时所必须做出的(划定领水或专属经济区、确定国籍、船舶注册、宣战或宣布中立)。

荷兰

[原件：英文]

[2000年3月24日]

单方面行为的内容不仅仅限于某些类型的主题事项。因此,荷兰认为,就产生法律效力的目的而言,声明的内容的重要性是第二位的。更具相关性的是正式的标准,例如声明的明确性和产生法律效力的客观意图,即能客观表明的打算。

关于一国代表在国际法律诉讼中所作声明,应将保证与解释国际法一具体规则的声明加以区别。在后一情况下,在有关的法律诉讼中,对声明的任何反对意见原则上只能向作出该声明的国家提出。尽管如此,在国际法院规定双方进行的

或提议该国家进行的双边谈判中，也可对这种声明提出反对(参看加布奇科沃案)。

根据任择条款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单方声明，其本身就是一类单方面行为，但如上文所述，按照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标准，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将不包括这类声明。

最后，荷兰认为，特别报告员似乎打算将“软性法”(例如，1992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或1993年的《北海部长会议宣言》)排除在单方面行为的概念范畴之外。然而，有时却不得不将这类宣言视作属于联合或协调声明的范畴，这种情况不是没有可能(见“一般意见”下荷兰的答复第2节)。

瑞典

[原件：英文]

[2000年4月28日]

单方面行为可涉及任何主题事项。

问题 5

该种行为要取得何种法律效力？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5月18日]

一般而言，这种行为的效力是形成或修改行为国的一项义务或放弃其一项权利，这是由国际法律体系规定的效力。其效力也可行使或保留一项权利，抗议就是这方面的例子。一些海洋法体制的发展说明，单方面行为的目的还可为界定法律概念或状况。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4月13日]

大体上讲，单方面行为是任何一国主权意志的表现，它一旦获得合法性，就具备形成、消除或修改该国对国际社会、另一国或一国际机构所负义务的效力。每种行为的效力因其具体性质各异而互不相同，这可以通过参看上文问题4来确定。

芬兰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如果单方面行为的一方打算让其具有约束力，这种行为就具有约束力。此外，由于单方面行为造成人们的期望，这也使其具有约束力。因此，不论单方面行为的人有何种打算，这种行为都会变得具有约束力。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单方面行为可能：

- (a) 形成“行为”国的义务；
- (b) 形成其他国家的权利；
- (c) 取消“行为”国的权利；
- (d) 在某种限制范围内确定“行为”国权利的界限(格鲁吉亚的法律确定黑海海洋区)；
- (e) 启动多边行为；
- (f) 声明放弃参与。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

带有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形成一种客观性的法律义务。因此，做出这一行为的国家就是表明打算让他人认为该国受到该行为的法律约束。缺少既定的执行机制并不改变单方面行为作为一项法律义务的地位，在发生违反的情况下也不影响行为对象的法律权利。此外，还应指出，单方面行为可能有助于制订习惯法的准则。

意大利

[原件：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在回答单方面行为有什么目的和它们要取得何种法律效力的问题时，同样有必要根据行为的不同类型(见对问题 4 的答复)作出不同回答，因此无法提供一个

笼统的回答。各种行为的目的显然各不相同，各种行为形成的法律效力也是如此。有些单方面行为能立即形成法律效力，另一些行为则使他人产生期待，而多半不看制订该行为的主体有何真正的意图。无论如何，单方面行为的效力永远不会与条约的效力相同，以免危害国际关系的安全性。当然，在不形成一类新的协定的前提下，各方的合理预期应得到保障。

荷兰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24 日]

如果一国代表作出了单方声明而且该国打算使该行为产生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这些效力要受到合法性要求的限制。换言之，一项声明不能产生与国际法一般规则特别是绝对法不符的效力。一项声明的目的并非总是要避免与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发生冲突。这就造成了条约义务与单方面行为引起的权利或义务两者孰先孰后的问题。也许可以认为(但这将是由国际社会作出的政策决定)条约义务享有优先地位，或是认为假设条件是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不抵触条约义务，而且对该声明也将作如此解释。

瑞典

[原件：英文]

[2000 年 4 月 28 日]

不同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可能有不同的法律效力。下文所述内容是完全针对许诺这种单方面行为的，而其他单方面行为的效力可能由特定的制度所规定。

单方面行为因行为国表示打算受单方面行为的约束，而对行为国具有约束力。然而，由于存在诚意的因素，关键并不在于“真正”的打算本身，而是其表示和对该行为的善意解释。尽管做出单方面行为的国家应得到保护，以免受未预见的意外后果的影响，但其他各方的正当利益也应考虑。这一点对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也有实际意义。

问题 6

各国认为其国际领域的单方面行为和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具有何种重要性、有用性和价值？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5 月 18 日]

实施单方面行为是处理一国的国际关系的重要方法。因此，鉴于规定这类行为的法律制度目前尚不准确，阿根廷政府愿强调需要该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由于

单方面行为是处理国际关系的一种重要方法，因此应该正确制订关于其要求、有效性、效力和分类的规则。在这方面，规范并澄清这一法律领域，无疑将为国际关系建立更大的法律保障和信任。

单方面行为是否是《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国际法的来源，这是一个相当学术性的问题。撇开这一问题不谈，单方面行为能给各国带来国际权利和义务这一点看来已得到确认。无论如何，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学说反对将单方面行为作为国际义务的来源本身，这一事实却是无法回避的。在这方面，阿根廷政府认为，应将单方面行为与默许和禁止改口等其他相关的法律状况相比较，这将是极为有益的。对这种体制进行研究极有益于澄清这些问题。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4 月 13 日]

萨尔瓦多十分重视其自己的单方面行为，认为自己受到其作出的任何单方面行为的条件的约束，因为单方面行为是国际法的一个真正来源。当然，从对等角度而言，只要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以适当程序施行并由拥有充分权力的主管当局宣布以证明其真实性，萨尔瓦多也认为这些行为完全有效。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单方面行为的重要性是由该概念的实质决定的。当一国能够作出任何声明并可能产生国际法律效力时，这种可能性必然低估。单方面行为是一国在日常外交中表明其意愿的一种灵活方法。一国应至少依照对等原则，尊重其他国家特别是友好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

以色列政府认为，各国的绝大多数单方面行为是政治性的，不产生法律效力。这种行为可能涉及道德或政治上的义务，但它们不受国际法的规范。一般而言，在国家行为中，单方面声明能使一国政府表示其政治意愿或实现某种政治目的而不产生法律义务。它们的重要性和有用性主要存在于国家间关系领域中的政治层面。

对于单方面行为，国家不会进行初步的法律审查，以决定其是否构成法律义务，这是顺理成章的做法，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声明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不是法律

行为。各国一般不愿单方面承担法律义务或限制。只有存在承担法律义务清楚、明确的意图时，以色列政府才会认为自己或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具有法律意义。

意大利

[原件： 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对于各国认为单方面行为具有何种重要性、有用性和价值的问题，意大利的回答与对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相同：这取决于所讨论的行为属于何种类型（见对问题 4 的答复）。无论如何，考虑到我们已经提到国际关系中需要的保障和[缺字]，对于其他国家或意大利自己的单方面行为，意大利认为它们不具备与条约同等的约束力，因为尽管是针对其他国家做出的，但它毕竟只是打算施行的行为，而且这种行为也无法产生与条约相同的效力。

荷兰

[原件： 英文]

[2000 年 3 月 24 日]

荷兰承认单方面行为在国际一级的重要性，同时指出，鉴于单方面行为的类型繁多，要找出其中共同的法律效力并就提出的问题作出具体回答比较困难。

瑞典

[原件： 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有时，谈判条约会过于复杂或各方直接谈判可能有政治上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单方面行为就比较方便。

问题 7

哪些解释规则适用于单方行为？

阿根廷

[原文： 西班牙文]

[2000 年 5 月 18 日]

条约法规则和适用于单方行为的规则必须加以区分的一个领域是单方行为的解释。正如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所指出，当一国作出限制其今后采取行动的自由的声明时，必须作出限制性解释。这完全是常设国际法院在 Lotus 案中著名的判词的必然结果，即不能推定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正如在任何单方司法行为中，

行为人（在此情况中是国家，或更准确地说是国家机关）的意图起着根本作用。因此，必须铭记一个关键要件，即行为的环境；换言之，行为发生的背景可决定对该行为的解释。法院在英国—伊朗石油案中规定的另一规则是，该行为必须以这样的方式来解释，即其所产生的效果符合而不是违背现行法律。

奥地利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2 日]

在 1998 年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中，国际法院认为与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所作单方声明的解释有关的制度不同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解释条约而建立的制度。法院认为，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只能在与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这一特殊性质相符的范围内通过其比予以使用。法院进一步说明，法院将以自然和合理的方式解释此类声明的有关措词，包括其中所载的保留意见，同时充分注意到有关国家在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时的意图。此外，有关国家的意图不仅可从有关条款的案文，而且还可从条款拟宣读时所处背景以及对有关编写条款情况的证据和条款欲达到的目的的审查推断出来。因此，关于这些单方行为的解释，法院对主观要素的重视，似乎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客观”解释条约规则所允许的要强。现在尚不清楚的是，这一主观要素可以起多大作用，同一推理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其它类型的单方行为。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2000 年 4 月 13 日]

单方行为必须本着诚意并依这些行为的用语参照这些行为的目的和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思加以解释。只有确定进行单方行为的国家有此原意，才能使一项用语具有特殊意思。

芬兰

见对问题 1 的答复。

格鲁吉亚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如国际法院，可审议单方行为的意愿和有效性。

以色列

[原文：英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

如上所述（问题 3），界定一项单方行为是产生法律效力的那项行为的过程基本上是解释进行单方行为国家的意图的工作。正是由于很难查明国家真正意图，所以应实施严格的解释规则，以确定一项单方行为是否产生了法律效力。在这方面，必须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和本着诚意并按照该行为的通常意思来解释此单方行为，这是解释工作中重要但不够充分的部分。此外，正如关于国家单方行为的第二份报告所载第 2 条草案指出，单方法律行为必须是意愿的毫不含糊和自由的表达，公开制定的和明确针对行为对象的。

在此情况下，应强调指出，我们认为，未能通过严格的解释标准，不仅会破坏管理单方行为的法律制度的有效性，而且还会使国家处于难以应付的状况，威胁把法律后果归因于无意有此种效力的单方行为，由于在当代国家间实践中纯政治性的单方行为是理所当然的事，特别是在国际论坛、非正式协商和国家间谈判中所作声明里很普遍，情况尤其如此。

意大利

[原文：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关于适用于单方行为的解释规则的问题，目前的趋势是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三条中提到的解释原则适用于这些规则。另一方面，该公约的其它条款不适用，因为单方行为的性质不同于条约的性质。

荷兰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24 日]

显然，解决办法是通过类比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解释规则。

瑞典

[原文：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虽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与单方行为的解释有关，但必须考虑到单方行为的特殊性质。（见对问题 5 的答复）。

问题 8**单方行为的持续时间****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2000 年 4 月 13 日]

单方行为的持续时间完全取决于行为国认为单方行为保持有效所需的时间，因为这是充分主权的行為。因此，如果国家认为合适，完全可取消这一行为。

格鲁吉亚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 如果行为国认为单方行为的效果不再适宜，就可取消此行为。
- 在情况发生根本变化之后，可终止此行为。

以色列

[原文：英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

看来不太必能够制订关于单方行为持续时间的统一规则。原则上，单方行为的持续时间将由义务的性质、单方行为的具体内容和特定的条件所决定。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假定单方行为的法律效力因不相干事件而停止也有道理。例如，如果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或由于情况发生根本变化，情况就会如此。

意大利

[原文：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单方行为持续时间问题的答案取决于采取该行为的背景及其目的。一般而言，不可能具体说明单方行为的持续时间。实际上，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也很难设想此类非正规行为的持续时间没有限制，因为否则结果会是产生新的一类协定。

荷兰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24 日]

在这方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条款通过类比也可适用。原则上，单方行为有效性的持续时间没有限制。但由于废弃不用或被双边条约搁置，这些条款已停止适用。政府更换不影响单方行为的有效性，除非明确表示取消这些单

方行为。最后，单方声明有效性的持续时间可能会受到限制，因为声明有时限，或载有在某一特定时间停止适用的明确条件。

瑞典

[原文：英文]

[2000 年 4 月 28 日]

在这方面，或许不可能一般区分单方行为和条约，但看来必须考虑到不同类型单方行为的特殊性质。

问题 9

取消单方行为的可能性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200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取消单方行为的可能性，阿根廷政府认为，单方行为国的意图一旦具体化，该国就无权任意审查该单方行为，因此不能随意取消承诺、弃权或其它有关行为。诚然，行为国可以使该行为受时间限制或一项决议的制约，或明确规定取消该行为的可能性。应当指出，法律原理的一部分坚持认为，如果取消单方行为的可能性不是出自该单方行为的背景或性质，则理论上承诺或弃权是不可取消的。但法律原理的另一部分则坚持认为，理论上它们可以取消，但不能任意或与诚意相反的方式取消。无论如何，由此造成的法律情势不可能一成不变。不可抗力、偶然性、特别是情势变迁等一般规则在此适用。此外，某些单方行为，如抗议等，通常可以取消。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2000 年 4 月 13 日]

如果适用维也纳公约，则可以修改或取消单方行为，因为这是国家主权意志的表现，但毫无疑问，修改或取消单方行为的通知必须通过国家最初采取该行为时使用的同样渠道发布。

芬兰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一项单方行为可根据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制定的办法予以取消。

格鲁吉亚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3 日]

取消的可能原因如下：

- 行为中的错误；
- 另一国家的欺诈行为；
- 贿赂发表声明的官员；
- 违反国际法一般规则；
- 违反国家根据国际条约作出的承诺。

以色列

[原文：英文]

[2000 年 6 月 21 日]

一般而言，使一国能够通过单方行为产生法律效力但不承认该国在某些情况下有能力单方面取消该行为似不合逻辑，当然，一国可承担限制其取消权的义务。但如果未作出此种承诺，则应接受取消单方行为的可能性，但须遵守某些条件。

显而易见，单方行为的特殊性和内容可说明，在什么情况下该单方行为可能取消。但还应考虑其它一些因素。在这方面，值得审查诚意原则例如是否要求在取消单方行为之前发出适当通知，但此种条件不一定在各种情况下都切实可行。

意大利

[原文：法文]

[2000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取消单方行为的可能性，可根据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拟订的办法取消单方行为（1974 年 12 月 20 日判决）。

荷兰

[原文：英文]

[2000 年 3 月 24 日]

荷兰认为，取消单方行为也应通过类比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终止条约的有关条款。荷兰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与单方行为有关的情势变迁但书的适用和援引问题。

瑞典

[原文：英文]

[2000 年 4 月 28 日]

虽然条约制度通常包括关于终止、暂停和撤消等问题的条款，但按单方行为的性质，条约制度不管相应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制订关于该问题的一般规则。另一方面，应考虑到，对于不同形式的单方行为，这些问题应不同处理。单方行为是否能够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能够取消，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只有考虑到每个特定案件的情况，才能回答这个问题。例如，似乎不可能取消一项承认，除非有取消的理由（例如，国家不复存在）。

但可提出若干意见。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相似，单方行为引起的义务受到后订条约的影响，正如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或情况发生根本变化对这些义务产生影响。即使在最初的单方行为中没有对价要素，但在这些行为引起的法律关系中经常存在对等要素。如果另一主体以恶意手段利用某一承诺，则一国能够取消该承诺，这似乎并非毫无道理。作出修改时适用类似的考虑。

最后，在发生错误、欺诈、腐败、强迫、使用武力或强制法的情况下，可以使单方行为无效，这种看法似乎是合理的。在此情况下，应当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可撤销的条约和无效的条约作了某些区分，但第 7 条草案未对单方行为作出此类区分。